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國 正 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重新檢討新式棚廠管理，並結合生活區管制作為。</p> <p>二、依規定於棚場出入口建置「手機存放櫃」及張貼「機敏場所警示標語」，並於會客室(衛哨)等處所明顯位置張貼公告及主動告知。</p> <p>三、將各式警監系統維管責任統由通資部門辦理，並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完成 601 旅所屬營區警監系統清查及呈報。</p> <p>四、規劃於「飛行政戰軍官班安全教育」增列「人員安全考核與空安鑑定」課程，以精進飛行部隊政戰主管查考督管職能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一、陸軍司令部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完成「內部管理實施計畫-附件 2-門禁及會客管制實施規定」之修正，嗣並指導航特部完成「警衛勤務指導計畫」修訂，要求各級部隊依其任務及特性，明確律定營區內可會客區域、開放照相區域及禁制區。</p> <p>二、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完成「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」之修頒，明確律定裝備保管、清點及攜出營外應逕前往目的地之管制(理)方式。</p> <p>三、於 104 年 6 月 3 日完成「飛行人員個人飛行裝備管理規定」之策頒，除要求落實裝備管制、繳回、登記及清點等作為外，並要求於執行外場任務時，先行完成預劃，軍品攜出三聯單併飛行任務派遣單呈核，以點對點方式，就近由航空單位代管，建立複式稽核機制，管制裝備動向，以落實軍品管理機制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4.11.19 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